總統令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

茲將看守所條例名稱修正為看守所組織條例,並將條文修正,公布之。此今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司法行政部部長 查良鑑

看守所組織條例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;關於羈押事項,並 受檢察官之督導。

> 地方法院轄區遼闊或案件繁多者,得設二以上之看守 所。

第 二 條 看守所設戒護、衛生、總務三課。

第 三 條 戒護課掌理左列事項:

- 一、關於看守所戒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門戶鎖鑰管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武器、戒具、消防器之使用、練習及保管事項。

五、關於被告之輔導及作業事項。

六、關於被告飲食、衣著、臥具、用品之分給及保管事項。

七、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。

八、關於接見、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。

九、關於被告性行考核及賞罰之執行事項。

十、關於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。

第四條 衛生課掌理左列事項:

- 一、關於看守所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被告健康診查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被告疾病醫治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病室管理事項。

六、關於藥品調劑、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。

第 五 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:

- 一、關於文件之收發、撰擬及保存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經費出納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建築修繕事項。
- 五、關於被告入所、出所事項。
- 六、關於被告身分單、人相表及指紋之填製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。
- 八、關於被告疾病或死亡呈報及通知事項。
- 九、關於被告糧食之收支、保管、核算及造報事項。
- 十、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。
- 第 六 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,薦任或委任;承監督長官之命綜

理全所事務。

首都、直轄市、省會所在地或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看 守所,得設副所長一人,委任或薦任;襄助所長處理全所 事務。

- 第 七 條 看守所置秘書一人,委任或薦任;承長官之命,綜核 文稿、聯繫各課及處理交辦事務。
- 第 八 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,委任或薦任;承所長之命,掌理本 課事務。課員二人至六人,委任;分掌事務。

衛生課課長以醫師兼任。課員以醫師、藥劑師或藥劑 生兼任。

- 第 九 條 看守所置醫師一人至三人,薦聘;藥劑師或藥劑生一 人或二人,藥劑師薦聘,藥劑生委派或僱用;護士一人至 三人,委派或僱用;掌理保健、醫療及護理事務。
- 第 十 條 看守所得置作業導師一人至五人,委派或僱用。
- 第十一條 看守所設女所者,置主任一人,以婦女充之,委任; 管理女所事務。
- 第十二條 看守所容額不滿三百人者得不設課,酌置股員二人或 三人,委任;承所長之命,分股辦事。

前項看守所不設藥劑師或藥劑生,其事務以醫師兼 任。

第十三條 看守所置主任管理員,委任;管理員,委任或僱用; 辦理戒護事務。其名額由司法行政部按各看守所實際情形 定之。

> 女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以婦女充之。 管理員獎懲辦法,由司法行政部定之。

第十四條 看守所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、統計員各一人,均委 任;依法律之規定,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 項。必要時得各置佐理人員,由所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 條例所定員額內會商決定之。

- 第 十 五 條 看守所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九人,辦理繕寫及其他事 務。
-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